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暉

選任辯護人 李錫秋律師

被 告 蔡家程

指定辯護人 陳亮逢律師

被 告 楊秉澤

選任辯護人 廖志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270號、第16624號、第18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蔡家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楊秉澤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02 事實

03 一、蔡家程、張冠暉、楊秉澤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05 持有、販賣，而為下列犯行：

06 (一)張冠暉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向社群軟體
07 「Twitter」申請「執著@zhzhe○○」ID帳號使用，並張貼
08 販賣毒品訊息，而為以下犯行：

09 1. 張冠暉與暱稱「Nick Chen」之陳宏毅達成交易甲基安非他
10 命之約定後，陳宏毅依張冠暉之指示，於民國111年10月7日
11 20時25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張冠暉之安泰銀行帳
12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帳戶），張冠暉
13 隨即將等值之甲基安非他命以全家便利商店物流寄出，惟因
14 錯寄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北寶
15 慶店」遭退貨，嗣張冠暉與陳宏毅聯繫後，再以上開物流寄
16 至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八寶
17 店」，陳宏毅即於同年10月22日19時2分許至「全家便利商
18 店臺中八寶店」領取內藏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裹後，完成買賣
19 毒品交易。

20 2.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於網路巡邏發現並喬裝買家與張
21 冠暉達成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約定後，喬裝買家之員警先於
22 111年10月8日22時30分許，匯款1000元至張冠暉上開帳戶
23 內，張冠暉則於同日時32分許，至彰化縣○○鎮○○路000
24 號「全家便利商店北斗肉圓店」，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甲
25 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873公克）寄送至彰化縣○○
26 鎮○○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和美雙美店」。員警則於同
27 年月12日10時15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和美雙美店」取貨，
28 並將該甲基安非他命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9 他命成分，並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蔡家程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向「Twitte
31 r」申請「歐陽伯特」ID帳號使用並張貼販賣毒品訊息，與

張冠暉達成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約定後，蔡家程即聯絡楊秉澤，由楊秉澤於111年10月18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蔡家程，抵達約定之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起訴書誤載為22號)「仁豐國小」前，待到場等候之張冠暉上車後，楊秉澤乃基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開車搭載蔡家程及張冠暉在附近繞行，蔡家程遂於車上交付3.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冠暉，張冠暉則給付蔡家程9000元現金而完成買賣毒品交易，楊秉澤以此方式對蔡家程及張冠暉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施以助力。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楊秉澤之辯護人固於準備程序主張，被告蔡家程及張冠暉之自白未經交互詰問不得採為證據等語，然此部分證據未經本院於本判決中引用，就其證據能力不予贅述。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被告蔡家程、張冠暉坦承全部犯行，與被告即證人楊秉澤之證述均互核相符，並有證人陳宏毅、王躍橙、曾秉璘之證述可證，且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申登人張冠暉)、偵查案件照片(被告張冠暉「Twitter」帳號貼文、被告張冠暉與員警之購毒對話紀錄、員警收受包裹後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被告張冠暉手機內「Twitter」軟體及存摺照片、被告張冠暉與「歐陽柏特」之對話紀錄)、扣案之被告張冠暉手機內「Twitter」、「Telegram」軟體畫面及對話紀錄等照

01 片(含被告張冠暉與「Nick Chen」之對話紀錄(含匯款單照
02 片)、被告張冠暉與「歐陽伯特」之對話紀錄、被告張冠暉
03 與「永遠的小地攤」之對話紀錄及包裹貨態追蹤資料、被告
04 張冠暉與「歐陽伯特」之對話紀錄)、偵查案件照片(監視器
05 畫面擷取照片(證人陳宏毅之取貨擷圖)、網路查詢包裹相
06 關配送時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販毒案偵查報
07 告、偵查案件照片(被告蔡家程「Twitter」帳號貼文、「T
08 elegram」軟體暱稱「歐陽伯特」畫面擷圖、監視器畫面擷
09 取照片、現場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12日
10 草療鑑字第1111000186號鑑驗書、111年11月1日草療鑑字第
11 1111000424號鑑驗書、本院搜索票(被告張冠暉、蔡家程、
12 楊秉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3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4 第一分局112年8月29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42021號函暨
15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可佐，並有
16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物可證，是被告蔡家程、張
17 冠暉之犯行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18 二、被告張冠暉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張冠暉辯稱:並無營利之意圖
19 云云(與被告張冠暉明示之意思相反)，惟查，政府為杜絕毒
20 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
21 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
22 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讓他人而甘冒被查獲法辦
23 危險之理，被告張冠暉已經自白具有營利意圖並且明確為認
24 罪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522頁)，且被告張冠暉乃申設社群
25 軟體「Twitter」帳號，張貼廣告並以寄送包裹之方式銷售
26 給陌生人，自係因有利可圖始會如此大費周章，在在可證本
27 件被告張冠暉確實是意圖營利所為，被告張冠暉之辯護人上
28 開所辯不可採信。

29 三、被告楊秉澤固坦承:於111年10月18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蔡家程抵達約定之彰化縣○○鄉
31 ○○路0段000號「仁豐國小」前，待到場等候之張冠暉上車

01 後，即開車搭載蔡家程及張冠暉在附近繞行，張冠暉有在車
02 上試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之犯行，被告楊秉澤及其辯護人為被告楊秉澤辯稱：
04 被告楊秉澤是到了「仁豐國小」看到被告張冠暉才知道被告
05 蔡家程跟被告張冠暉是要交易毒品，當下有跟被告蔡家程吵
06 架，被告蔡家程有答應說不在被告楊秉澤車上交易毒品，只
07 在車上試用毒品，被告楊秉澤與被告蔡家程並無事前謀議，
08 也沒有構成要件行為分擔，被告楊秉澤也沒有向被告蔡家程
09 取得任何好處，不構成犯罪云云。

10 (一)經查，被告楊秉澤上開坦承之事項，與被告即證人蔡家程、
11 張冠暉之證述均互核相符，並有證人王躍橙之證述可證，且
12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
13 詢單(0000-000000、申登人張冠暉)、被告張冠暉與「歐
14 陽柏特」之對話紀錄、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販毒案偵
15 查報告、被告蔡家程「Twitter」帳號貼文、「Telegram」
16 軟體暱稱「歐陽伯特」畫面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
17 場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
18 11000424號鑑驗書、本院搜索票(被告張冠暉、蔡家程、楊
19 秉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可佐，並有扣案如附表
21 編號3、6等物可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2 (二)又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
23 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
24 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25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
26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7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
28 犯。以販賣毒品罪為例，舉凡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
29 送貨、收款等作為，皆屬販賣行為之部分舉動，為該犯罪構
30 成要件以內之行為。如行為人主觀上明知相關之他人從事販
31 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分擔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

01 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則無論其
02 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或有無自他人處獲取報酬，均不
03 能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之幫助犯。而接聽電話，若無議價、
04 洽定交易時地；駕車搭載正犯，倘非經手送貨、收款，則係
05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評價有別，不應相混淆（最高法
06 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08 (三)被告楊秉澤於本院供稱:被告蔡家程打給被告楊秉澤的時
09 候，並沒有說要做什麼，到仁豐國小側門的時候被告張冠暉
10 有戴安全帽，被告楊秉澤有請被告張冠暉把安全帽拿下來，
11 被告張冠暉要上車的時候，被告楊秉澤就覺得他們應該是要
12 交易甲基安非他命，在車上被告蔡家程有讓被告張冠暉試用
13 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14 (四)被告張冠暉於本院具結後證稱:被告張冠暉與被告蔡家程事
15 先就談好價格，之後於111年10月18日跟被告蔡家程約在仁
16 豐國小，有一個人開車搭載被告蔡家程前來，被告張冠暉上
17 車之後車子有繼續開，被告蔡家程有帶吸食器，被告張冠暉
18 於車上以點火燒烤方式試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後，在車上一手
19 交錢一手交貨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20 (五)被告蔡家程於本院具結後證稱:被告蔡家程於111年10月18日
21 早上聯絡被告楊秉澤，請被告楊秉澤載被告蔡家程去仁豐國
22 小，事前被告蔡家程沒有明確跟被告楊秉澤說是要交易毒
23 品，但被告楊秉澤應該是知道要做什麼事情，可是到仁豐國
24 小之後有跟被告楊秉澤吵架，因為被告楊秉澤覺得被告蔡家
25 程事前沒有講清楚要做什麼事情。後來在車上有讓被告張冠
26 暉在車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並且有在車上一手交錢一手交
27 貨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28 (六)是綜合上開被告楊秉澤、蔡家程、張冠暉3人之證述，可知
29 被告楊秉澤至遲於見到被告張冠暉時，即已知悉被告蔡家程
30 與被告張冠暉是要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然被告楊秉澤仍開車
31 搭載被告蔡家程與被告張冠暉繞行，讓被告蔡家程與被告張

01 冠暉得以在車上交易甲基安非他命，顯然是對於被告蔡家程
02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施以助力。

03 (七)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楊秉澤與被告蔡家程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04 給被告張冠暉之共同正犯等語。惟查，被告蔡家程雖曾於偵
05 查中具結後供稱：已經忘記有沒有跟被告楊秉澤說是要交易
06 毒品，但那一段時間被告楊秉澤常常來找被告蔡家程，我們
07 有一個默契在，不用講太明白，且被告楊秉澤當時有看到被
08 告蔡家程裝毒品的包包等語，然此部分證述已經為被告楊秉
09 澤所否認，且被告蔡家程於本院中亦證稱到仁豐國小時有與
10 被告楊秉澤吵架，因為被告楊秉澤覺得被告蔡家程事前沒有
11 講清楚是要做什麼事情等語，自無從僅以被告蔡家程偵查中
12 之證述即認定被告楊秉澤事前知悉搭載被告蔡家程前往仁豐
13 國小就是要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依卷內資料所
14 示，亦無從證明被告楊秉澤與被告蔡家程就販賣甲基安非他
15 命給被告張冠暉一事有事前謀議、事後分配所得，或者有構
16 成要件之行為分擔，尚難認定被告楊秉澤為販賣甲基安非他
17 命給被告張冠暉之共同正犯。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楊秉澤上揭所辯均不足為採，本案事證已臻
19 明確，被告蔡家程、楊秉澤、張冠暉等3人之犯行，均堪予
20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是核被告張冠暉就犯罪事實一(一)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一)
24 2部分，警員依社群軟體上販毒訊息而喬裝購毒者與被告張
25 冠暉聯繫交易事宜，被告張冠暉依約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6 他命寄送至佯裝買家之警員指定之地點，顯已著手實行販賣
27 第二級毒品罪，惟警員係為實施誘捕偵查而佯為買家，以求
28 人贓俱獲，無實際買受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僅
29 能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30 毒品未遂罪；被告蔡家程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楊秉澤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張冠暉、被告蔡家程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而分別意圖販賣而持有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本件被告張冠暉雖然有於車上試用甲基安非他命，然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蔡家程係於被告張冠暉所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另外有無償轉讓給被告張冠暉施用，併此敘明。

三、又本件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楊秉澤為被告蔡家程販賣第二級毒品給被告張冠暉之共同正犯等語，然本院認定被告楊秉澤所為僅為幫助行為已如前述，而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四、被告張冠暉就犯罪事實一(一)1、2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一)被告張冠暉之部分：

1.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冠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全部之犯罪事實，就犯罪事實一(一)1、2均應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辯護人為被告張冠暉為否認犯行之辯詞，乃不力於被告張冠暉，且與被告張冠暉明示之意思不符，不影響本院上開合於減刑規定之認定，附此敘明。

2. 因被告張冠暉之供述，而查獲犯罪事實一(一)1、2犯行之毒品來源曾秉璘，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2年8月29日員警分偵字第1120034530號函暨檢送112年8月26日職務報告及刑案偵查卷宗（含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曾秉璘及張冠暉之警詢筆錄、曾秉璘之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查案件照片等，見本院卷第263至393頁）附卷可佐，就犯罪事實一(一)1、2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1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 02 3. 犯罪事實一(一)2之部分，被告張冠暉已著手於本案販賣第
03 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員警並無購入毒品之真意為未遂
04 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05 4.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刑法第71條第
06 2項定有明文，就犯罪事實一(一)1之部分，被告張冠暉有上
07 開2種(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規定)減刑規
08 定之適用，就犯罪事實一(一)2部分，被告有上開3種減刑規
09 定，爰均依法遞減輕之。
- 10 5. 又被告張冠暉之辯護人雖以：被告張冠暉就販賣第二級毒品
11 部分，一次既遂、一次未遂，且配偶有身心障礙並且有未滿
12 七歲的子女需要扶養，經過觀察勒戒後，已經沒有再施用毒
13 品、且有正當工作，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販售第二級毒品
14 數量、金額微小，並非以之謀取暴利，惡性尚非重大不赦，
15 縱經依法減刑之後，刑度仍屬過重，仍有值得同情寬宥之
16 處，為免情輕法重，請准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惟
1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3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
24 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
25 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
26 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27 本件被告先前有公共危險、妨害自由等故意犯罪前科，素行
28 難謂良好，且本案犯罪型態係於網路上刊登廣告出售給不認
29 識之人，較之與一般相互認識之施用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情
30 況，顯然造成毒品更廣泛之流通，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31 同情，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情況，自無從依刑法第59

01 條減輕刑度之餘地，附此敘明。

02 (二)被告蔡家程之部分：

- 03 1. 被告蔡家程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
04 5年度簡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
05 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38號判決判處
06 有期徒刑4月(共5罪)；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
07 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提起上
08 訴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駁
09 回上訴確定，上開所處徒刑經該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59號裁
1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11 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062號、106年度簡字第39號
12 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並經該法院以106年
13 度聲字第4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107年3月
14 2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8年3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
15 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除經被告蔡家程坦承不諱
16 外(本院卷第518頁)，並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17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本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審諸被告
19 之前案及本案所犯均與毒品有關之罪，且前案為施用毒品
20 罪，經執行後，竟犯較施用毒品罪質更重之販賣毒品罪，足
21 見被告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
22 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除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依
23 法加重其最低刑。
- 24 2. 又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6 告蔡家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全部之犯罪事
27 實，應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8 3. 被告蔡家程同時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先加後減之。
- 29 4. 辯護人雖為被告蔡家程辯稱：有供出上手蕭欣怡及共犯楊秉
30 澤等語，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
31 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毒品來源之「犯嫌發現」而言，犯罪行為人之「供出毒品來源」，須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非謂犯罪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在後，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至查獲毒品來源之客觀犯罪事實，係指犯罪行為人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而言，不包含不相干之他人所持有毒品之來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359號判決意旨參照）。雖被告蔡家程供承毒品來源是蕭欣怡，然被告與蕭欣怡遭查獲之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111年11月13日，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39號、第11658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可佐，而本件被告蔡家程與被告張冠暉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時間為111年10月18日，早於上開被告蔡家程與蕭欣怡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而減輕其刑，然仍得做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量刑參考，附此敘明；又被告蔡家程雖供承係由被告楊秉澤搭載被告蔡家程前往與被告張冠暉進行毒品交易等語，然本件於被告張冠暉遭員警查獲後，被告張冠暉即已供稱於111年10月18日有向被告蔡家程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員警隨即調閱相關監視器、手機對話紀錄等資料，發現被告蔡家程與被告楊秉澤涉嫌重大，並據此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販毒案偵查報告附卷可佐（見111年度他字第2909號卷第11至23頁），可見查獲被告楊秉澤並非因被告蔡家程之供述而來，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而減輕其刑，然仍得做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量刑參考，附此敘明。

（三）被告楊秉澤之部分：

被告楊秉澤所為係幫助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明知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戕害身心，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2 令，竟仍販賣、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增加毒
03 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並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均已造成
04 具體危害；再衡酌被告3人本案各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
05 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所得，被告張冠暉、被告蔡家程均
06 坦承犯行，被告蔡家程並提供共犯及購買毒品之賣家資料供
07 警方追查（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08 業如前述）、被告楊秉澤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
09 3人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1年度偵
10 字第18170號卷第31頁、第45頁、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分
1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被告張冠暉之部分，並參所犯各
12 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各行為時間間隔不長，暨被告
13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行為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
14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
15 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6 肆、沒收部分：

17 一、按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毒品，經多次販賣後，持有剩餘毒品被
18 查獲，其各次販賣毒品行為，固應併合處罰。惟該持有剩餘
19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僅為最後一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不另論罪。故就該查獲之剩餘毒品，祇能於最後一次之
21 販賣毒品罪宣告沒收（或銷燬），不得於各次販賣毒品罪均
22 宣告沒收（或銷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655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張冠暉
24 販賣之物或販賣所剩餘，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
25 後，均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
26 及鑑定書字號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又附表編號1、2之
27 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均應
2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罪項下宣
29 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此部分自無庸
30 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31 二、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張冠暉所有，為犯罪事實一

01 (一)販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時用來與買家聯繫之用，應
0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在各犯罪項下宣告沒收。
03 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為被告蔡家程所有，為犯罪事實一
04 (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時用來與買家聯繫之用，應依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在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

06 三、被告張冠暉為如犯罪事實一(一)1之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000
07 元，為如犯罪事實一(一)2之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被
08 告蔡家程為如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000元，
09 已經被告張冠暉及被告蔡家程供承不諱，故分別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次犯行項下諭知沒
1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8 法 官 林怡君
19 法 官 許家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魏巧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1 亦同。
-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3

14 附表：

編號	保管字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權人	備註
1	112 年度 院 安保字第15 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 外包裝袋1個，驗餘 淨重0.1873公克)	張冠暉	111年10月12日草 療鑑字第11110001 86號鑑驗書
2	112 年度 院 安保字第14 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 外包裝袋1個，驗餘 淨重0.2207公克)	張冠暉	111年11月1日草療 鑑字第1111000424 號鑑驗書
3	112 年度 院 保字第84號	蘋果牌智慧型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 0000，含SIM卡1張)	張冠暉	
4	112 年度 院 保字第82號	毒品吸食器1個	張冠暉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相關
5	112 年度 院 保字第146 號編號1	蘋果牌智慧型手機1 支	蔡家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相關
6	112 年度 院 保字第146 號編號2	華碩牌智慧型手機1 支	蔡家程	
7	112 年度 院	蘋果牌智慧型手機1	楊秉澤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續上頁)

01

	保字第147 號編號1	支(IMEI:0000000000 00000,含SIM卡1張)		相關
8	112年度院 保字第147 號編號2	蘋果牌智慧型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 00000,含SIM卡1張)	楊秉澤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相關